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位董事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其中 4 名独立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 569,239,538.78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

同意的独立意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8）。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